附件24：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

税务局鼓楼税务所

**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**

津开税鼓费催〔2025〕13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104MA06LAAF0F

用人单位全称：天津壹贰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津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120101\*\*\*\*\*\*\*\*2550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城厢东路与鼓楼东街交口西北侧城厢嘉园40-2-02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机关于2024年10月12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津开税鼓费限缴通〔2024〕13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南开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(大写)壹万陆仟肆佰肆拾贰元贰角陆分（¥16442.26）元（其中包含本金、利息和保值费用）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，可以向我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会

联系电话：022-23453037

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与南开五纬路交口新泉大厦B座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李会（津税征120000230244）、胡向明（津税征120000230245）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鼓楼税务所

2025年6月12日